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铸造工厂相关资产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乙方”)位于襄阳市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13号、西临劲风路、东临东风汽车大道、南临富康大道高架,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上属于本公司铸造工厂的建筑物及附着物予以收储,收储总价为人民币14,266.5768万元;
- 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资产收储概述  
2025年6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铸造工厂相关资产收储的议案》。为支持公司铸造分公司搬迁项目建设,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将公司位于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13号、西临劲风路、东临东风汽车大道、南临富康大道高架,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上属于本公司铸造工厂的建筑物及附着物予以收储。依据资产评估值并经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审核,收储总价为14,266.5768万元。

本次收储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资产收储相关情况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为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承担辖区土地资源收储、开发整理、供应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工业和商业等项目用地补偿、拆迁补偿与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建设项目规划报建咨询、地形地貌测量、地形图编制、红线定位、竣工测量等具体工作。

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与公司之间在产业、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三、被收储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被收储标的概况  
本公司位于高新区东风汽车大道13号、西临劲风路、东临东风汽车大道、南临富康大道高架,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土地上属于本铸造工厂的建筑物及附着物。

(二)收储权属情况  
收储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三)资产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收储事项,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收储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产评估字[2025]第S284号)。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收储标的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为4,850.80万元,评估价值为14,266.58万元。

四、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乙方: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储补偿及支付方式  
根据乙方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报高新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对评估报告审核,甲方按审定金额14,266.5768万元向乙方予以补偿。

甲方将补偿款支付给项目委托建设单位,用于乙方铸造分公司搬迁项目建设。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甲方负责做好协调和衔接工作,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期向项目建设委托单位支付补偿款,如未按时履行补偿,乙方有权延期交付该场地。

乙方不能按约定向甲方移交房屋所有权证原件、不协助甲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注销登记手续,不能按约定限期腾空交并交付房屋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对拟收储资产行使物权的,上述任何一项违约情形发生后,每延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补偿款的万分之五,直至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义务之日止。

五、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补偿总价为14,266.5768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扣除资产成本及应当缴纳的税金后,本次收储事项将对公司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最终取得的损益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方卫敏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訴訟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傅奕女士。傅奕女士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5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亮先生。谭亮先生于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谭亮先生拥有近10年执业经验,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医药流通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晓祥先生。陈晓祥先生于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6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道路运输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智能制造装备、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2025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内控的审计范围和需求,以2024年度实际发生的审计金额上限决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良好的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控审计机构,按约定审计范围及要求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2025年度财务决算及内控的审计范围和采用,以2024年度实际发生额上限决定审计费用。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董事詹姆士·库克先生委托董事长张帆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董俊先生委托董事樊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罢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李军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选举段仁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铸造工厂相关资产收储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四)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监督)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三项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有关决定决定会议召开时间及相关事宜的安排,并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通知中列明会议日期、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等。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方卫敏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0人。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等。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2025-044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前述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股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瀚阳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洪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书面询问,且收到上述公司及个人书面回复。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前述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控股”)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信心,计划自2025年6月1日至6月10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个月,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份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关于控股股东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18日,杭氧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05%,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761,046元。

截止2025年6月18日,杭氧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525,054,4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5.3652%。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杭氧控股将继续按照计划择机开展股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预期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影响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36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4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06/24	2025/06/25	2025/06/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已完成,新增股份3,479,154股,公司总股本由457,678,129股增加至461,157,283股。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61,157,283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额3,705,500股后的股本457,451,7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0,127,878.4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7,451,783×0.044)+461,157,283×0.04365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365)÷(1+0)=前收盘价格-0.043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4元,待其转让上市取得收入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工作組下設辦公室和四個工作專班,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張磊任辦公室主任。

(二)管理人職責  
管理人應當勤勉盡責,忠實執行職務,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的管理人的各項職責,向人民法庭報告工作,并接受債權人會議的監督。管理人職責如下:

1、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

2、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制作財產狀況報告;

3、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

4、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要開支;

5、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

6、管理和處分債務人的財產;

7、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8、擬訂召開債權人會議;

9、提請終結破產程序;

10、法院認為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二、風險提示  
1、徐州光能為公司光伏業務經營主體,2024年度公司光伏業務實現營業收入29,557.44萬元,占公司2024年度營業收入的24.96%。除光伏業務外,公司其他主營業務包括集裝箱製造、GPU芯片設計等業務均穩健發展。後續公司將在積極化解光伏業務風險的同時保障公司其他業務的穩定發展,本次重組事項不會影響公司光伏以外其他業務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2、無錫光能及徐州光能進入重組程序后,後續能否順利推進重組事宜,包括債權人會議決議通過、法院裁定批准重組計劃、重組計劃順利實施等尚具有不確定性。如果後續無錫光能及徐州光能重組實施進展不及預期,將有利於優化無錫光能及徐州光能的債務結構,化解風險,保護中小投資者權益。公司將密切關注後續進展情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無錫華東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25年6月19日

證券代碼:002685 證券簡稱:華東重機 公告編號:2025-032

## 無錫華東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決定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無錫華東重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關於控股子公司被申請重組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24)。無錫市濱湖區人民法庭(以下簡稱“濱湖法院”)裁定受理債權人浙江凱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凱豐公司)對公司下屬一級子公司無錫華東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光能”)的重組申請;徐州華東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徐州光能”)的重組申請。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關於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決定書的公告》(公告編號:2025-031)。無錫光能收到濱湖法院送達的《指定管理人決定書》(2025)苏0211破23号,濱湖法院指定江蘇省信譽事務所擔任指定管理人。

近日,徐州光能收到沛縣法院送達的(2025)苏0322破8号《決定書》,沛縣法院裁定从沛縣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中介機構中指定陳全更等同志擔任徐州光能的清算組成員。現將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況  
(一)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及成員名單  
2025年4月23日,沛縣法院根據凱豐公司的申請,裁定受理對徐州光能的重組申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破產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清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的規定,由該法院指定陳全更等同志為成員的清算組擔任徐州光能的管理人,陳全更為管理人的負責人,清算組成員包括:

組 長:陳全更 中共沛縣县委常委、沛縣經濟開發區黨工委書記;  
常務副組長:李 穎 沛縣經濟開發區黨工委副書記、管委會主任;  
副 組 長:張 磊 沛縣經濟開發區黨工委委員、管委會副主任;  
畢 偉 沛縣經濟開發區黨工委委員、漢河街道黨工委書記;

梁中海 沛縣經濟開發區黨工委委員、招商和投資促進局局長;  
曹雷鳴 沛縣經濟開發區發展集團董事長;

成 員:胡 鵬 沛縣經濟開發區綜合部(黨政辦公室)主任;  
及沛縣經濟開發區其他相關單位主要負責人;

江蘇法德東恒(徐州)律師事務所;

工作組下設辦公室和四個工作專班,開發區管委會副主任張磊任辦公室主任。

(二)管理人職責  
管理人應當勤勉盡責,忠實執行職務,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的管理人的各項職責,向人民法庭報告工作,并接受債權人會議的監督。管理人職責如下:

1、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

2、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